|  |  |
|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 （其他类） |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30400 |
| **职权名称** |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许可审核转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特许申请的审批。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有适宜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具备与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宜的资金、技术、人员； 具备充足的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
| **需提交的材料** | 1 .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审物种、数量变化申请表 （原件正本（收取）2份） 2 .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如非新版证件，请提供正副本原件更换新证） （原件正本（收取）1份,原件副本（收取）1份） 3 . 水生野生动物年度养殖情况统计表 （原件正本（收取）2份） 4 . 以单位名义申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件复印件 （原件正本（核验）1份,复印件2份） 5 . 新增加的养殖物种要提供给来源证明（属于进口的，提供进口批文复印件、濒危证复印件、进口关单复印件；属引种的，提供有效引种合同原件、对方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正本（收取）2份,复印件2份）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申请登记，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簿。  4.送达责任：填写登记簿，颁权属证书。 5.监管责任：对登记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特许申请的审批。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层级之间： 县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乡镇：无。 二、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许可审核转报流程图**

上报

审 核

申 请

不属于职权范围

受 理

不符合查询条件

送达

归档办结

不予受理